

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文件

机学工【2015】3号

关于设立机械工程学院团委组织机构的决定

经院党委、院行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，对机械工程学院团委作如下机构设置及人员安排：

1. 机构设置

院团委组织机构由书记处和七个部门组成，书记处统领指导各部门工作。部门包括办公部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志工实践部、创新创业部、文体部和心理健康部共七个部门。

2. 人员安排

团委书记：一名，由辅导员担任。

团委副书记：三名，分别由两名辅导员和一名学生担任。

团委团委委员：七名，由学生担任。

团委委员具体设立如下：

常务委员，担任办公部部长，分管团委日常办公、财务等工作；

组织委员，担任组织部部长，分管学生评奖评优、社团整体考核、各社团干部选拔等工作；

宣传委员，担任宣传部部长，分管各学生社团宣传、学院 ME 工作室、院报院刊工作；

文体委员，担任文体部部长，分管团日活动、文化专项、体育活动等工作；

志工实践委员，担任志工实践部部长，分管学生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等工作；

创新创业委员，担任创新创业部部长，分管学生创新创业、科技竞赛工作；

心理委员，担任心理健康部部长，分管学生心理健康以及心理气象站工作。

特此发文。

机械工程学院学生办公室

2015 年 03 月 09 日